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韓季霖

相 對 人 宸昇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士富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於民國111年1月20日在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「餘額部分（即新台幣40萬元-新台幣40,834元），勞方同意資方分36期清償，資方應於每月20日前給付新台幣1萬元至勞方指定帳戶（第一銀行金城分行，帳號：0000000000，戶名：韓季霖）直至全部清償為止。資方如有一期未給付，則視為全部到期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1年1月5日在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為勞資爭議調解，並經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應依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內容給付聲請人共新台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詎相對人並未依調解方案所載內容履行其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

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件為證，足認兩造已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、薪資等共40萬元成立調解；而相對人並未依調解內容第二項後段給付聲請人，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存摺資料在卷可憑，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勞動法庭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政良